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39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3399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，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，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，依實際情形擇一請領，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36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